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
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十八个成员

2009 年 4 月 17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通知你,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已经提交人权理事会 2009-2011 年任期成员的候选人, 参加 2009 年 5 月 12 日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

在这方面, 谨随函附上一份文件, 内载约旦哈希姆王国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做出的自愿人权保证和承诺(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阿拉夫(签名)



2009 年 4 月 17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约旦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做出的保证和承诺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依然是约旦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约旦最高领导人已经重申了这一承诺。因此，在寻求连任过程中，约旦谨此确认如下承诺。

一. 促进和保护人权

约旦自 2006 年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以来，已采取具体行动，将所有人权准则和原则纳入国家法律和立法。一些例子如下：

1. 修正《约旦刑法》中有关酷刑的第 208 条，以便使该条与《禁止酷刑公约》中的酷刑定义相符。
2. 撤回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5/4 条的保留，同时正在考虑取消对第 16 条某些项的保留。
3. 颁布 2009 年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新法律。
4. 制订一项关于获取信息的新法律。约旦是第一个通过这样一部法律的阿拉伯国家，以确保获取信息的权利，同时保护个人的隐私权。
5. 制订两部关于人们的和平集会权和结社权的法律。
6.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7. 于 2007 年制订《新闻出版法》和《政党法》。

二. 体制框架

为使这些法律生效，当局建立了强有力的保护人权体制框架。除了公正和独立的法院以外，国家人权中心和监察局等其他一些组织和机构也对人权进行监测。监察局是 2008 年根据一项特别法成立的，负责处理个人对民政管理机构可能采取的不公正做法提出的投诉。另外还在设立一个高级人权问题职位，负责监督这一领域的所有政府活动，并确保部门间协调。该职位也将就进一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式和手段，向当局提供咨询意见。

此外，还在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了强有力的伙伴关系。这一伙伴关系带来的成果包括，约旦举办了几次研讨会和讲习班，内容涉及各种人权问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言论自由以及其他社会和经济权利。人权教育也已纳入正式学校课程。

三. 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

约旦作为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在理事会成立以后的前三年期间一直积极、全力参与，并在发展理事会工作的过程中发挥了牵头作用。

在理事会成立之后的第一年期间，约旦一名代表担任理事会的副主席之一兼报告员。此外，约旦的全力参与可以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的贡献：

1. 担任人权理事会下属第一届社会论坛的主席兼特别报告员。
2. 担任新理事会情况工作组主席。
3. 担任关于选举酷刑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会议主席。
4. 担任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事务的主持人。

同时，约旦总是在理事会审议的所有重大实质性问题上加入共识。此外，约旦还特别关注理事会的活动。约旦寻求连任，再一次证明约旦对该机构的工作以及其作为一个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所发挥的主要作用非常感兴趣。

在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的三年期间，约旦一直在旨在促进文化间对话和人类共存的所有重大举措中发挥一定作用，并一直积极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促进和平合作。

四.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

约旦政府一直热衷于加强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因此，约旦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举办了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维护人权”的区域研讨会，以及关于“阿拉伯世界的选举及其对人权的影响”的阿拉伯国家人权机构第五届会议。这两个研讨会都由约旦和人权高专办联合主办。约旦致力于继续开展与高级专员和人权高专办的这种合作。约旦将主办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即将召开的年度会议。

五. 普遍定期审查

约旦高度重视实施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约旦于 2009 年 2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国家报告，其中强调指出了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各种人权举措以及今后的计划。约旦一直致力于实施提交报告时接受的所有建议。

约旦致力于加强与条约监测机构的关系，并保证将其余尚未提交的定期报告按期提交给有关委员会，并跟踪落实这些对话提出的建议。

六.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和过去一样，约旦仍然致力于为特别程序的工作做出贡献，并通过前人权委员会以及目前的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密切关注他们的活动。根据这一情况，约旦保

证跟进并酌情实施特别程序的建议，同时随时准备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与所有任务执行人合作。
